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115161582-05188241

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 测试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02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115161582-05188241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525-0000128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65,000.00 元（国库资金：1,26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依据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测评总体工作要求，完成 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工作。本次技能等级测试以进校集中方式进行测试，同时要求将测试成绩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委的“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学生测试完毕并出具分析报告，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测试进度根据市级情况实时调整。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2 至 2025-08-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澄清答疑：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建议响应单位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

单位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单位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5237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楼老师

电 话：15601885118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115161582-0518824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23710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楼老师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单位信用记录，并对响应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 所 有 限 公 司 将 通 过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单位。 响应单位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响应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响应单位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响应单位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响应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提交截止时间：2025-09-02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响应单位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单位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响应单位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单位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响应单位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响应单位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单位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资格声明函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单位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单位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

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响应单位”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5 “成交响应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单位。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单位。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单位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响应单位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响应单位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单位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响应单位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单位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响应单位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单位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响应单位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单位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3)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质量管理及内控制度；
- (14)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5)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 (17)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单位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0) 响应单位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响应单位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响应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单位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单位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响应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响应单位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单位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响应单位进行签到操作，响应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单位，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单位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响应单位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单位。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响应单位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响应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响应单位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单位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单位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单位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单位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单位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单位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单位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响应单位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响应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响应单位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6.3 响应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可以为 2 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响应单位。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单位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单位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响应单位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单位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单位。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响应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响应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响应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单位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响应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63,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单位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响应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中标响应单位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单位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部分：响应单位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响应单位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磋商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1,265,000.00 元（国库资金：1,26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6	是否现场踏勘	否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学生测试完毕并出具分析报告，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测试进度根据市级情况实时调整
8	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自行对成交单位服务进行验收。
9	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2、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将根据有效的学生测试数据条数结算项目尾款。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上海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 年)》》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不断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满足青少年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需求，着眼于使学生切实获得良好的体育意识、技能和习惯。本项目对标《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中“推进智能化招考管理与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构建和实施客观、科学的学生体育素养监测与评价体系，为青少年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体育素养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实施学

生体育素养评价工作,通过学生运动等级技能测试等措施,促进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水平提升,进一步推进形成科学的育人导向,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三、项目目标

依据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测评总体工作要求,完成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以下简称技能等级测试)工作。本次技能等级测试以进校集中方式进行测试,同时要求将测试成绩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委的“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具体目标包括:

1. 利用自主可控的智能化设备,对田径、游泳、乒乓球、足球等项目实现自动化成绩计分,并实时上传至“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2. 制定形成常态化的测试服务模式 and 团队,形成科学、规范和灵活的测试流程、方法;
3. 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至少面向区、学校的多级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支撑。

四、服务对象

1. 测试范围及对象

本次测试的范围包括:长宁区所属所有中小学校

测试对象为四年级、五年级、预初、初一、初二、高一和高二年级学生。

测试人数: 暂定 27500 人 (最终按实际测试人数进行结算)

2.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学生测试完毕并出具分析报告,不得晚于2025年12月31日。具体测试进度根据市级情况实时调整。

3. 实施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将结合以业务需求为方向和以数据发现为引导,综合考量标签体系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具体原则包括:

3.1 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严格遵循技能等级测试的技术标准化与技术规范化的要求,从业务、技术、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的整体设计和实施进行需充分体现标准化和规范化。

3.2 先进性原则

立足于自主可控的先进技术,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使技能等级测试具有同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

3.3 易用性原则

技能等级测试面向上海市各区、各类学校,要充分考虑流程的复杂度、使用的难易度,保障技能等级测试的应用与推广。

3.4 可扩展性原则

为适应技能等级测试的未来发展需要，本项目设计要充分考虑应用动态变化因素，以适应技能等级测试需求的变化。

3.5 安全性原则

本项目中所生产或使用的数据应确保其安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技能等级测试的项目以田径和游泳为主。小学生（四年级和五年级）按照所参加测试项目的一级标准进行测试，初中生按照所参加测试项目的二级标准进行测试，高中生按照所参加测试项目的三级标准进行测试。

本次项目具体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 “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总体设计；
2. “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测试组织；
3. “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设备要求；
4. “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标准制定；
5. “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总结分析。

（二）总体设计要求

全面负责“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策划、执行、培训等工作，根据技能等级测试的总体要求，策划设计系统、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有亮点和特色的方案，创新优化，推动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的体系化、常态化运行，服务青少年体育素养的整体推进，助力培育青少年的体育精神。

技能等级测试组织工作的计划要求系统、全面，测试日程科学合理，测试规程具有可操作性，要求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设备，输出青少年各技能等级测试项目运动成绩并将数据上传至教委数据平台，为研究青少年运动能力及身体素质水平提供数据参考与分析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需提供田径、游泳、乒乓球、足球类一至三级的智能化测试方案；
 2. 需提供测试现场监控录像服务，测试全过程录像，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并且录像可导出；
 3. 需提供现场报名及身份识别终端：内置电子学生证读卡器，支持读取上海电子学生证。
- 要求能够对等级测试场地进行合理设计，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引导标志的设置，工作人员统一制服，场地警示标志等。

要求能够定期组织一定规模的针对等级测试专门服务人员、志愿者和体育老师的培训工作，使其充分了解工作流程和要求，掌握测试方式等。

要求能够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工作，设计具有传播力和感染力的“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视觉识别系统（VI），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象征图案、宣传口号；制作专门的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宣传片，以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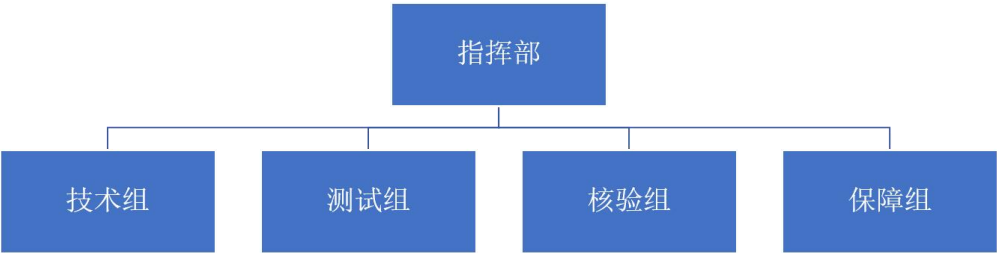
试的知名度和认知度。

要求能够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协助完成所委托的技能等级测试各项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个测试项目提交图文并茂的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等级测试总结分析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六、测试组织要求

（一）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1. 测试服务人员组织架构要求



要求测试组织工作按照上图所示架构进行设计，为了确保各组人员队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能够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度，必须进行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由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及部门进行教育培训，各组队伍负责人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参加；培训计划由指挥部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体育协会和各组负责人共同制订；由各组自行安排的教育培训应作好记录并报至指挥部备案；服务人员中间转岗应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并经指挥部同意后方可上岗；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否则将进行相应的处罚。

2. 测试服务人员数据核验工作要求

（1）学生在技能等级测试点完成其所有报名项目测试后进行数据核验，要求身份核验身份、测试结果核验及结果确认核验，做到“三个核验”；

（2）身份核验原则上每个学生做到人证合一，即电子学生证和本人一致。对于没有电子学生证的学生以上海学籍库信息进行比对认证；如尚未在学籍库登记学生，采用“先测试后补入”方式；

（3）测试结果核验要求确保每位参加运动技能测试的学生不遗漏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准确无误；在测试点当学生所有项目测试完成后，使用热敏打印机打印每位学生的成绩；

（4）所有打印的学生成绩单必须请学生签字确认；

（5）每日测试工作结束后，数据核验组必须在当日将所有成绩单统一上交到指挥部，并编制《每日数据核验工作报告》上交指挥部。

3. 进校技能等级测试的测试设备及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测试点：长宁区所辖各中小学校

每个测试点的测试速度需至少达到 120 人/小时，实际考场设置数量视各校的实际情况而定。每个测试点的测试设备及服务人员配置至少满足：

- (1) 跑步项目 1 套：配置 1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2) 跳远项目 2 套：配置 2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3) 投掷项目 2 套：配置 2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4) 乒乓球、足球项目若干套（按需配置）：配置 2 名服务人员，刷卡确认考生身份，引导学生进行测试。
- (5) 检录 1 套：配置 1-2 名服务人员，学生全部测试完成后，引导学生拍照确认身份，并签字确认测试成绩。
- (6) 硬件支持：配置 2 名服务人员，负责测试设备的维护，充电，拆装等工作。
- (7) 软件支持：配置 1 名服务人员，负责后台系统的稳定性及临时录入工作。
- (8) 每一考场配备两名田径考官（由上海市学生体育协会指派），负责巡视考场并处理申诉工作。

4. 非进校技能等级测试的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测试点：长宁区指定的测试地点

测试项目及其实际考场设置数量视长宁区的实际情况而定。每个考场的测试设备及服务人员配置至少满足：

（二）视频监控及追溯要求

1. 监控摄像

监控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强光环境下应选用支持背光补偿的设备。每个技能等级测试项目保证每个技能等级测试项目监控无死角，能清晰显示学生体貌特征。

对技能等级测试进行全过程录像，录像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并且录像可导出。

2. 互联互通

视频监控系统要求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通过将监控系统接入到上级监控平台，实现上级实时调用下级视频。已建视频监控系统符合国标协议可直接进行对接。已建视频监控系统不符合国标协议，需要改造使其符合国标协议，或采用平台接入网关转换成国标协议后再进行级联。

3. 网络连接

监控设备支持 4G/5G 传输模式，支持视频实时数据上传。

（三）测试设备要求

1. 通用参数要求

本次使用的智能测试设备通用要求如下表所示：

电源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要求支持 8 小时不间断供电
处理单元	内置定制化深度视觉边缘计算系统	要求自主可控
交互	内置智能交互终端	
网络	内置 4G/5G/WIFI/无线 AP 网络系统	

传感	内置定制化高清高速影像系统	
散热	内置定制风扇散热系统	在 35 度以上高温天气下能长时间运行

2. 测试项目精度要求

50 米跑项目	测量精度：0.01 秒；测量误差：<±0.03 秒
实心球项目	测量精度：1cm；测量误差：<±3cm
立定跳远项目	测量精度：1cm；测量误差：<±1cm
游泳项目	测量精度：0.01 秒；测量误差：<±0.03 秒
乒乓球	满足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相关要求
足球	满足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相关要求

3. 现场报名终端要求

- (1) 内置电子学生证读卡器，支持读取上海电子学生证；
- (2) 支持 4G/5G 网络接入；
- (3) 支持 12 小时不间断运行；
- (4) 支持第二个串口连接第三方设备；
- (5) 电子屏幕不小于 10 寸，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支持人脸识别、指纹认证功能。

（四）其他要求

1. 数据测试精准安全。系统测试精度满足或高于《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标准与测试方法》要求，测试数据即时传送至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素养大数据平台，不留存于缓存系统或本地数据库中。

2. 数据传输安全高效。现场部署 4G/5G 等高效通讯模块，在大范围大批量测试中保证测试结果数据实时高效安全传输，能全面稳定安全对接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3. 技能等级测试数据实时记录、同步上传、测试过程实时记录、上传后本地不留存，可静态溯源，可动态追溯。

4. 数据存储安全完整。测试服务系统供应商应具备计算机服务类的安全保障和数据存储安全资质，能提供专设服务器机柜和 1GB 光纤专线主服务器流量接入，充分保障测试数据的安全完整，有可靠数据备份方案。

5. 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有独立知识产权和产品产权。底层操作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物联网核心元器件，核心传感器元器件，核心物联网网关和核心终端国产化。

七、测试标准制定要求

为了更好地运用《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标准》来监测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应采用标准化、智能化的技能测试流程，提升测试效率和测试规范化程度，需要有专门、专业的行业监督，需要有专业的智能测试服务方等一系列配套才能够顺利完成完整的测试工作。青

少年运动技能测试是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研究与实践的关键环节，一方面，测试结果能够反映青少年状态和学校体育教育质量，另一方面，运动技能测试本身也能够发挥其“以测促练”的导向作用，对整体的青少年体育素养教育和提升的全过程产生积极影响。

青少年运动技能测试服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工程的实施必须有明确的规范，有可依据和遵循的标准，应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应逐步取代传统裁判员人工评定和记录成绩的方式，通过运用自动化、智能化的测试方式和手段，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测试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因此，测试服务工作需要从业务、组织和技术等方面进行设计，从智能化测试生命周期角度进行规范，结合智能化测试服务以往经验和未来发展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标准规范体系，需要对智能化测试服务进行全景描述，即智能化测试服务的顶层设计。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标准规范要求至少包括

1. 总体框架：对智能化测试服务的业务、管理和实施等方面进行设计和解释；
2. 技术标准规范：主要从软件、硬件及集成等方面对服务于技能测试的系统平台、智能测试设备的规定和要求；
3. 测试流程标准规范：主要以形成常态化测试为目的，将测试服务流程从测试前、测试中和测试后的全生命周期进行了规范；
4. 测试场地标准与标识规范；
5. 数据传输与上报规范；
6. 测试人员标准规范：对以专业化的要求对测试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进行规范；
7. 安全标准规范，对数据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卫生防护等方面进行规范；
8. 实践指南，将以往经验进行总结汇总和提炼，为快速、可靠和安全的开展技能测试服务提供指导。

八、测试分析总结

通过覆盖全市的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结果数据，形成构建学生运动技能等级的“市—区—学校”多级分析报告形成“共性化+个性化”分层管理的技能等级测试智慧服务体系，满足跨区域、跨层级、跨学段地对学生体育素养日常监测与管理的业务工作需要。报告要求以PDF形式提交给招标方。

要求所提交的报告要求突出重点，选取关键指标，对问题的重要性排序后分级阐述。要求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分析过程科学、合理、全面，分析结果可靠，内容实事求是。要求能够应用新的研究模型或分析方法对技能等级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展示分析结果：清晰展示结果，方便受众迅速理解、分析、研究问题的基本情况、结论与建议。验证分析质量：通过对数据分析方法的描述、对数据结果的处理与分析等几方面验证数据分析的质量。提供参考依据：为决策者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

九、非功能性要求

（一）性能要求

1. 智能测试终端响应时间要求

智能测试终端响应时间就是用户感受软件系统为其服务所耗费的时间。

■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 ≤ 3 秒；

■屏幕滚动 < 2 秒；

■屏幕切换 < 5 秒；

■一般查询记录 < 3 秒；

■复杂条件查询 < 10 秒；

2. 智能测试终端系统稳定性

■应用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大于 3600 小时；

■在正常运行状态下，CPU、内存等主要指标平均负荷小于 70%；

■在正常运行状态下，负荷大于 85%的连续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二）界面和操作友好性要求

智能化测试设备的操作界面简洁、配色大方、符合教育类系统的常识，操作简单方便，配有相应的操作提示或帮助信息。符合用户操作行为习惯。

（三）安全要求

对于智能化测试设备的安全性方面，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要求依据基础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灾难恢复、服务器安全、应急响应、安全策略与过程、防盗链等技术措施实施，同时加强用户日志、权限的管理，构建的安全要求满足：

1. 测试数据安全

■对数据的保护要求级别为极高，为了确保数据的万无一失，与能接触到数据的相关单位、个人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

■系统中存在着数据交互和转移的行为，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采用必要的数据加密策略确保数据安全。

2. 测试软件安全

■数据提交、数据交互方面要求进行安全性检测和链接加固。

■采用多模块操作，利用分散的防护策略来管理风险。

■运行失败时有响应的措施保障软件安全，如数据备份、相应恢复机制。

■要求详细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通过系统提供的功能记录用户的详细操作日志，并提供日志的查看分析功能。

■要求将用户管理权限进行详细区分，实现最小有限权：该安全性通过两方面保证：分别为系统管理和平台管理；系统管理通过设置系统用户读写权限进行管理；平台管理是通过针对平台中不同用户的不同权限进行相应的权限设置及权限管理。

■采用防拷贝技术和防下载技术，保证系统资料安全。

3. 系统安全与备份

- 应用及存储上做到异机、多地备份，确保系统全面性的安全。
- 针对能够与系统接触到的管理人员上做到专人专职管理负责。
- 流量及应用运维监控体系要完整。有突发事件预案，并要有可操作性。

（四）项目进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合同签订后完成相应的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工作。

十、项目服务要求

1. 要求成交单位能在上海组织大规模的核心服务和技术团队，且是在上海本地提供常驻的服务团队，能随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团队要求

- 由于项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要求企业有大规模且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能随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项目服务团队稳定，项目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成员清单，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须于每学期课程开始前提供给委托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变动，经甲方同意。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换人；

3. 实施过程

投标方针对项目实施过程拥有整套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从而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管理方案与措施中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4. 项目培训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承诺提供相关的培训。投标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投标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十一、其他要求

- 1、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相关知识成果都归属于采购人所有；
- 2、项目测试中所使用的智能化测试设备产权属于响应单位，采购人不拥有智能化测试设备及时成品软件的所有权；
- 3、要求响应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 4、所有项目中成交单位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业务需求、业务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泄密责任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验收及付款要求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拟一次性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包括以下：

- 测试功能验收，完成预定系统需求说明所要求的各项测试功能；
- 测试性能验收，达成智能化测试的性能指标；
- 测试安全性验收，智能化测试无高危险等级系统漏洞；
- 应用系统集成验收，测试成绩实时上传至体育素养大数据平台。

2. 验收交付

■项目开发过程中和验收交付阶段，投标方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与验收报告。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服务文档，提供验收所需技术材料，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发生了需求变化，提供需求变更说明。

■管理文档，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根据甲方单位性质，不定期配合甲方提供上级部门所需要的汇报，包括相关部门所需的验收等材料。

■提供实际测试学校与学生信息以及学生的测试数据。

3、付款条件

分两期付款：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 2、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将根据有效的学生测试数据条数结算项目尾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单位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单位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单位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单位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单位，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响应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单位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位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单位。

11. 注意事项：

（1）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44 分	(1) 需求理解（评分范围：0、4、6、8、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进行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具体内容的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设计思路清晰可行的得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了解，具体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大致全面，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设计思路一般的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具体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基本全面，能简单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设计思路不够清晰的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具体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的得 4 分；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2) 测试服务方案（评分范围：0、4、6、8、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测试服务内容（包括运动技能测试服务、测试流程）等具体服务内容及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10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得 8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4 分；
---	------	------	--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测试设备及智能测试终端性能（评分范围：0、4、6、8、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测试设备及智能测试终端性能参数的符合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的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技术开放性、可维护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测试设备及智能测试终端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准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智能测试终端具备稳定性、操作界面简洁科学、安全性高的，得 10 分； 所提供测试设备及智能测试终端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所提供测试设备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采购需求不完整的得 6 分； 所提供测试设备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任何设备性能参数，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4) 现场技术支持方案（评分范围：0、3、5、7 分） 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测试现场服务方案（包括对测试规则进行培训、场地布置、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操作指导、数据采集及数据上报等）进行综合评分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得 5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规、实施措施不全面或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	--	--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5) 总结分析报告方案（评分范围：0、3、5、7分） 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全市运动技能等级测试结果数据总结分析报告方案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总结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实施流程方法合理科学，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7分； 所提供总结分析报告内容符合项目基本情况、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5分； 所提供总结分析报告内容简单无扩展性、或存在明显缺漏的得3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	10分	评分范围：0、4、6、8、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及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实施安全管理、考生信息及数据准确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8分； 实施方案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的得6分；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会影响到服务质量、项目安全的得4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8分	评分范围：0、2、4、6、8分 根据投标单位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

			演练剧本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应急预案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措施完备程度，或可操作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措施有欠缺，或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15 分	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3、5 分） 评审内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4、6、8、10 分） 评审内容：需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包括技术人员、保障人员、核验人员、测试人员）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人员资质等证明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资质等证明提供基本齐全的得 8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6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4 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3 分	评分范围：1、3 分 评审内容：响应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 分。
7	类似业绩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 响应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依据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测评总体工作要求，完成 2025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工作。本次技能等级测试以进校集中方式进行测试，同时要求将测试成绩数据实时上传至教委的“上海市学生体育素养监测、分析与智慧服务平台”。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的详细内容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表格形式）

2.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	------	----	------	-----	------	------

1	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	1	按教育局要求	王老师	021-22050785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质量标准

3.1 所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保证质量。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服务及附属物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评估验收

5.1 本合同的评估验收期为服务完成后的 30 天之内。

5.2 在服务完成后，由长宁区政府采购采购中心组织专家会同甲方，对服务进行评估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重新提供服务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评估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出具签署有验收意见的长宁区政府采购服务评估单及加盖使用单位印章给乙方。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笔：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将根据有效的学生测试数据条数结算项目尾款。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范、内容准确，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时长等要求。

7.2 乙方应保证，若所提供服务的时长、数量、质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服务内容明显重大错误，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10）天内负责补足或重新提供全部服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将取消本次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8.3 在开始履行合同之前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中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为：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周，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0. 欺诈赔偿

10.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整体资质不符、服务人员冒充，以及服务要素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的，都视为欺诈行为及实质违约。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提供服务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提供服务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

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贰份，其中一份报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附电子文档。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属（1）

（1）有附件：详细中标配置清单。

（2）无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单位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响应单位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日 期：

2、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 响应单位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 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___页至___页
3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单位信用记录,并对响应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		___页至___页

	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中标、成交响应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单位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长宁区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测试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测试服务单价 (按每名学生的 测试单价填报， 元/人次)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单位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报价合计						
测试服务单价		元/人次（按暂定人数 27500 人）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响应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响应单位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